天津市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挖掘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服务功能，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理由：本办法部分内容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的有关内容，因此，在制定依据中增加该政府规章。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和管理。

第三条 挖掘城市道路（以下简称掘路）应当坚持统一计划**统筹**、科学控制、分级负责、规范管理和全程**严格**监管的原则。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城市道路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理由：结合掘路管理实际。

第四条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掘路的管理工作**。**，负责掘路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掘路的相关工作，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区管城市道路掘路的相关工作，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市管城市道路和区管城市道路的掘路管理工作。**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掘路相关工作。

依据：1.《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区、县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市管道路和区、县管道路的管理工作。”；

2.《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三条“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工作。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区县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和区县管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的相关工作。”

理由：为避免因单位名称调整造成与《办法》不一致，将《办法》中具体单位修改为法规、规章中的相关表述，同时将《办法》中所有表述对应进行了修改。

第五条 掘路实行计划管理。轨道交通、各类管线等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等**单位，应当于每年121月底前报送下一**本**年度的掘路计划，**。**涉及中心城区（外环线以内）的掘路计划报送至**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其他区域报送至所在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和相关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掘路计划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安排，制定掘路年度指导计划，对区域内掘路计划的实施进行统筹安排、总量控制、综合平衡、监督管理。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掘路年度指导计划，做好掘路审批及监管工作。

根据掘路施工需求及道路养护维修安排，**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和相关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每年6月可以对掘路年度指导计划作出调整。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城市道路掘路实行计划管理。

轨道交通、各类管线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掘路施工计划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综合平衡各类掘路施工计划，制定综合掘路计划并定期公布。”

理由：1.中心城区范围内道路分为市管、区管，且管线工程大多涉及多条道路，为便于统筹管理，对于中心城区范围内掘路计划统一报送至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2.结合各管线建设、管理单位项目预算基本确定时间，将报送掘路计划时间由每年12月份报送下一年度掘路计划修改为每年1月份报送本年度掘路计划更合理、更准确。

第六条 各管线单位应积极与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工程及城市道路大**维**修工程的建设单位进行结合，做到管线敷设施工与城市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同时应考虑城市道路工程周边地区对管线的需求预期，提前敷设道路范围内的连接管线。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2.《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城市道路发展与建设应当坚持超前建设、协调发展、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

城市道路应当预留各种管线的位置。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交通标志、城市绿化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和设施的建设，必须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

理由：结合实际，各类管线工程除与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同步实施外，还应与城市道路中修、罩面等工程同步，因此，将原办法中“城市道路大修”修改为“城市道路维修”。

第七条 建设项目在同一路段上涉及配套的各类**多条**管线施工**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配套单位）负责**应当**一次性申报**掘路许可**，并同步组织一次性实施掘路施工。

依据：参照《沈阳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编制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应当与[城市基础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F%BA%E7%A1%80%E8%AE%BE%E6%96%BD/778828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88%E9%98%B3%E5%B8%82%E5%9F%8E%E5%B8%82%E9%81%93%E8%B7%AF%E6%8C%96%E6%8E%9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工程详细规划和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养护维修计划相协调；同一道路上的不同挖掘道路工程应当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

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掘路**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掘路的，应当持相关材料到**按规定**市、区掘路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经掘路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挖掘**。经许可掘路**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申请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一）申请书；（二）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三）相关设计资料；（四）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经许可挖掘的，申请人应当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3.参照《天津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占路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因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应当同时通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各种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因管线事故进行抢修需要立即挖掘道路的，应当同时向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口头通报，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补办手续。”

3.参照《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因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但必须同时通知市或者区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且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审批手续可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进行掘路作业的，还应按规定与桥梁产权单位（养护管理单位）签订桥梁安全保护协议，制定桥梁安全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依据：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2.《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作业有可能损坏周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签订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协议书，明确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的责任和具体措施。造成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损坏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复或者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11.1.3“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可能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应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设计方案和相应的施工方案，并签订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准挖掘。冬季（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不准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按照下列规定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一）地下管线事故进行紧急抢修的，按照道路挖掘修复费基数标准缴纳。

（二）属于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民心工程的，按照道路挖掘修复费基数标准的1倍至2倍缴纳。具体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且不涉及冬季掘路的，按照基数标准缴纳；冬季掘路的，按照基数标准加收1倍缴纳。

（三）其他确需掘路的，按照道路挖掘修复费基数标准的2倍至5倍缴纳。具体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后2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2年内的，按照基数标准加收2倍缴纳，同时冬季掘路的，按照基数标准加收3倍缴纳；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后2年以上5年以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2年以上3年以内的，按照基数标准加收1倍缴纳，同时冬季掘路的，按照基数标准加收2倍缴纳；冬季掘路的，按照基数标准加收1倍缴纳。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在竣工后五年内不准挖掘。因地下管线事故进行紧急抢修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道路挖掘修复费。其他原因确需挖掘的，按照有关规定增加收取道路挖掘修复费。

冬季不准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按照有关规定增加收取道路挖掘修复费。”

3.《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在竣工后5年内不准挖掘。冬季不准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的，按照下列规定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一）地下管线事故进行紧急抢修的，按照道路挖掘修复费基数标准缴纳；（二）属于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民心工程的，按照道路挖掘修复费基数标准的1倍至2倍缴纳；（三）其他确需挖掘道路的，按照道路挖掘修复费基数标准的2倍至5倍缴纳。”

第十条 在城市道路路面下采用顶管、拉管等非开挖工艺进行管线施工的，应当依法办理掘路许可手续。横向掘路的，宜采用非开挖方式进行。在施工过程中，掘路单位应随时对路面进行检**监**测，当路面产生沉降或开裂时，应立即停工并采取处置措施。非开挖技术施工期间及工程保质期内，因施工质量和技术操作等原因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掘路单位应当负责**给予**赔偿。

依据：1.《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路面下采用顶管、拉管等非开挖工艺进行管线施工的，应当依法办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手续。”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11.1.9“城镇道路的管线敷设宜采用非开挖施工技术。”

3.参照《沈阳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道路挖掘应当全面推广应用[非开挖技术](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E%E5%BC%80%E6%8C%96%E6%8A%80%E6%9C%AF/22215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88%E9%98%B3%E5%B8%82%E5%9F%8E%E5%B8%82%E9%81%93%E8%B7%AF%E6%8C%96%E6%8E%9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凡可采用非开挖技术的，不得采用明挖施工方案；管线工程鼓励倡导科学合理的同管沟敷设。

非开挖技术工程施工应当比照道路挖掘进行管理，采取非开挖技术施工期间及工程保质期内，因施工质量和技术操作等原因出现塌陷事故的，道路挖掘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无偿处置和恢复，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已批准的掘路项目应按照批准的时间、位置、面积组织施工。掘路施工方案应周密，工期安排应合理。超出许可期限不开工的，需重新办理掘路许可手续；因气候、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挖掘期限**、移动挖掘位置**或者扩大挖掘面积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已批准的掘路项目，完工后实际的掘路面积小于批准的掘路面积或者由于某种原因不再实施掘路的，原收取道路挖掘修复费的部门应当按照实际情况退还相应的道路挖掘修复费用。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挖掘的位置、面积和时间进行施工。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理由：结合实际，收取挖掘修复费后，对于实际掘路面积小于批准面积或批准后不再实施掘路的，应该退还相应的费用。

第十二条 掘路施工前，掘路单位应查明施工区域内**相邻**路下管线及路内既有设施状况，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做好与掘路施工路段内各类管线及既有设施产权单位的结合工作，不得**避免**损坏原有路下管线及路内既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掘路单位负责**给予**赔偿。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11.1.1“掘路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挖槽时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

第十三条 掘路施工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开挖断面不得上窄下宽、掏空作业，深层开挖的沟槽或邻近路段重型车辆较多的沟槽应采取确保沟槽稳定的措施；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槽底最小宽度宜为所埋设施的外侧宽度加两侧夯实机具的工作宽度；掘路埋设各种管线的管顶标高应低于路面结构以下500mm，否则，应采取加固措施。掘路过程中，应做好对掘路周边城市道路设施的保护，造成周边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掘路单位应予以赔偿。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11.1.5“掘路埋设各种管线的管顶标高应低于路面结构以下500mm，否则，应采取加固措施。”11.1.6“城镇道路的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道路结构修复时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11.1.3“掘路的槽底最小宽度宜为所埋设施的外侧宽度加两侧夯实机具的工作宽度。”

第十四条 掘路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全程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和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掘路施工现场安装封闭连续围挡。断交施工的围挡高度1.8米；不断交施工的围挡高度1.2米。围挡规格颜色统一，与地面结合紧密、无空隙，并保持稳固、安全、整齐、洁净；

（二）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及交通导向标志，**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工程概况、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施工期限、范围、监督电话、扬尘控制措施等相关信息；**将施工现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许可的机关、期限、范围和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以公示簿、标志牌等方式在现场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围挡外不得存放工程渣土及材料，现场渣土及散体物料须采取苫盖措施；

（四）横向掘路施工，宜采取“白天保通行、夜间施工”的方式，通行期间应使用满足行车安全强度要求的钢板铺垫，钢板应与路面接触紧密、平顺、无变形、无翘起，且紧贴钢板上下行两侧设置减速带，减速带与路面进行固定；

（五）土石方施工过程中，须采取喷淋降尘等湿法作业措施；

（六）渣土应**宜**随开挖随清运，运输车辆应平槽、密闭、苫盖运输；

（七）施工作业区域及围挡外周边道路应及时清扫，并采取洒水、冲洗措施；

（八）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现场混凝土**、砂浆**搅拌。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九）**（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依据：1.《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负责将路面清理干净，并在三日内通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2.《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因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将施工现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许可的机关、期限、范围和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以公示簿、标志牌等方式在现场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六十四条“运输企业运输工程渣土、矿粉、砂石、灰浆、建筑垃圾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区域和路线行驶。”

4.《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年8月25日印发）、《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年9月9日印发）

第十五条 掘路施工，应采用机具切割边线，后开挖沟槽的方式，确保沟槽边缘整齐、平顺。

理由：结合实际需要，同时也减少对周边道路的扰动、损坏。

第十六条 掘路长度超过200米的，应采用分段施工。**除施工工艺、技术标准等特殊情况外，**每段长度应控制在100米以内。

依据：按照天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要求，对各类长距离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合理缩短施工距离，实行分段施工，并同步落实好扬尘防控措施。

参照《沈阳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道路挖掘工程应当实施分段挖掘施工、分段恢复道路、分段质量验收。除特殊情况，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外，每段挖掘长度不得超过100米。”

理由：电力排管施工工艺及电缆每轴长度限制和要求，无法按照每段小于100米分段施工，因此有必要考虑特殊情况。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挖掘后的沟槽回填，应符合城市道路修复规范的要求。应采用合格的材料和分层夯实的方法回填，且达到密实度等技术要求，不得将混有杂物或达不到密实度标准的材料回填沟槽。**对回填质量不合格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道路挖掘单位返工。**

依据：1.《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挖掘后的沟槽回填工作，由挖掘道路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规定的土质和方法分层夯实，并符合土基密实度和沟槽回填标高等技术标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填质量不合格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道路挖掘单位返工。”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11.2.1“严禁使用淤泥、沼泽土、泥炭土、冻土、有机土或含生活垃圾的土对掘路沟槽进行回填。”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结构修复应当**制定道路修复方案，**及时跟进，做到掘路施工完成一段，城市道路修复一段。

理由：以减少掘路施工对交通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结构修复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面层修复宽度每侧应大于基层宽度200mm，基层修复宽度每侧应加宽不小于300mm，基层开蹬搭茬处应铺设土工格栅。当顺向掘路宽度超过原路1/2时，应进行专项掘路修复设计。重点地区、重要路段的掘路修复宜积极应用热再生等新技术，提高城市道路修复效果。冬季掘路面层修复，可采用混凝土预制砌块或冷拌沥青混凝土修补平整，在气温适宜后再进行二次修复。

依据：1.《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挖掘后的沟槽回填工作，由挖掘道路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规定的土质和方法分层夯实，并符合土基密实度和沟槽回填标高等技术标准。”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11.3.1“掘路的基层修复应在开挖断面两侧各加宽300mm~500mm。”11.4.1“1面层修复前，应对掘路时影响的破损路面进行清除，修复宽度每侧应大于基层200mm及以上；”11.4.2“应急抢修或冬季修补掘路面层，宜采用混凝土预制砌块，或冷拌沥青混凝土修补平整，在气温事宜后再进行二次修复。”11.1.4“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原路1/2时，应进行专项掘路修复设计，面层宜全幅修复。”

第二十条 为确保掘路修复后城市道路整体性和路面平整美观，对于沥青混凝土路面的面层修复，需采取罩面接顺处理措施。对于横向掘路，面层修复按沟槽两侧各加宽5米进行罩面接顺处理。对于顺向掘路，根据车行道路面宽度与掘路位置不同，按以下要求进行罩面接顺处理措施：

（一）车行道路面宽度在7米及以下城市道路，进行全幅罩面接顺处理。

（二）车行道路面宽度在7米以上20米及以下城市道路，进行单侧掘路施工的，面层修复进行半幅罩面；掘路沟槽跨越路中线的，进行全幅罩面。

（三）车行道路面宽度在20米以上城市道路，进行单侧掘路施工的，当沟槽宽度不超过路面单侧车行道宽度1/3的，按沟槽所在车道边缘两侧各加一个车道宽度进行罩面（沟槽所在车道边缘一侧为侧石或路中的，仅在另一侧加一个车道宽度进行罩面）；当沟槽宽度超过路面单侧车行道宽度1/3的，进行半幅罩面；掘路沟槽跨越路中线的，按四个车道宽度进行罩面。

在罩面施工前，城市道路面层修复应保持与原路面衔接平顺。

依据：参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11.1.4“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原路1/2时，应进行专项掘路修复设计，面层宜全幅修复。”

理由：沟槽开挖势必对道路整体结构造成破坏，影响道路强度及整体稳定性，导致道路修复后产生一定的沉降。罩面措施可有效消除马路拉锁现象和处理沟槽沉降问题，恢复路面平整度，确保道路横坡及整体路况水平，保持路面平顺、美观和行车舒适度。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修复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及安全防护**措施。在面层修复完工前需开放交通的，应保持城市道路修复现场干净、整洁，并满足道路行车安全。

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六十四条“运输企业运输工程渣土、矿粉、砂石、灰浆、建筑垃圾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区域和路线行驶。”

第二十二条 掘路及修复施工应实行质量监理制度，**掘路修复应符合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检查与验收要求，**确保城市道路修复质量。**掘路修复的技术资料应归入该条道路的技术档案。**

监理内容应包括沟槽回填、城市道路结构修复、面层修复等，每道工序须经监理人员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理由：掘路及修复施工实行监理制度依据不充分，实际工作中不具操作性。可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质量管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11.1.11“掘路修复的检查与验收要求，基层应符合本规范第11.3.3条的规定，面层应符合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的养护质量标准。”11.1.8“掘路修复的技术资料应归入该条道路的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掘路修复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城市道路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维修。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施质量保修制度。”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掘路施工中涉及新增管线井设施的，掘路单位应当将带有坐标的1:500管线井位置地形图（含电子版）**等相关资料**报送**提供给**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组织掘路单位对管线井位置进行复核。

依据：参照《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在办理设施移交接管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将城市道路桥梁信息管理设施、专业养护设备、养护用房、观测点等附属设施以及依附城市道路铺设的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移交养护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及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掘路的日常巡视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查处。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1.《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交纳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填质量不合格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道路挖掘单位返工。”

2.《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而未办理或者不按照许可的内容、要求实施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施工现场设置明显、规范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禁止性规定的。”

第二十五六条 本办法自2018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注：**加黑**部分为修改内容， 部分为删除内容。